

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 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從原第四十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 <u>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u> 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 <u>花蓮縣縣立高級中學</u> 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生，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賦優異學生者。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俾臻明確，免滋爭議。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如下： 一、縣立<u>高級中等學校</u>：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名三千元。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名二千元。 前項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金額如下： 一、縣立高級中學：每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二、國民中學階段：每名三千元。 三、國民小學階段：每名二千元。 前項補助每學年以申請一次、每校至多推薦二人為限，每一競賽或展覽優異證明不得重複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符合其他獎（補）助資格，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所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等，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取消本辦法之獎助資格外，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俾臻明確，免滋爭議。